（上接B772版）

本次公司2024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以来，未触及以下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515,896,856.82	6,779,072,476.29	6,206,820,515.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61,925,588.60	11,944,062,177.22	12,186,860,692.4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7,872,465,170.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可分配利润（元）			17,500,789,851.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497,609,486.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7,500,789,851.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66.71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2024-2026年度分红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2024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提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或“公司”）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宝钢股份制定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投行动方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投行动方案概述：宝钢股份将围绕生产经营、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现金分红、股份回购、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ESG管制等方面展开，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企业股东利益，推动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合理反映公司内在价值。
- 相关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投行动方案，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披露市值管理议案。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即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26日每日收盘价变动区间为5.65元/股至7.36元/股，均低于2022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6.74元；2024年4月2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日收盘价变动区间为5.58元/股至7.11元/股，均低于2023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6.06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宝钢股份2025年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投行动方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投行动方案的具体内容

2025年度，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一）经营提升

坚持规划引领，践行“1+6”战略，公司新一轮规划践行“四化”“四有”原则，合力打造“一种模式、六大能力”，塑造未来竞争力。

公司全面贯彻“管理：强化动态资源配置管理与严勤协同，促进基础向高效、低碳、智能、数字化转型；技术：强化自主创新与应对行业挑战，推动高效、绿色低碳、智能化技术创新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基础研究，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践行高端化发展战略，抢占未来钢铁技术制高点，加快关键基础种子级项目。

产品经营：实施“百千十”战略，进一步强化冶汽车板、硅钢竞争力；重点发展精品长材和高端厚板，构建新的核心战略产品系列；优化同质化产品的迭地化和终端化布局。

绿色低碳：各基地推进“无废企业（工厂）”创建；加快能源转型，扩大绿电使用量；积极推进碳汇“零碳高等级薄钢板工厂项目”，实现2025年碳排放强度降低5%。

智慧制造：加强算力和数据基础设施建设，落实数据驱动的智能化架构；利用智能化场景提升业务流程和业务协同智能化水平，打造智能化标杆产线。

效率提升：聚焦铁水成本，保障高炉稳定运行；通过优化物流决策和模拟优化物流成本；全面实施智能质量管控以减少损失；持续提高劳动、资产、资金等全要素效率。

海外发展：沙特厚板项目全面开工建设；增强海外资源投放，加快海外技术服务中心、研发中心和营销网络建设；稳固出口市场份额，将基汇打造为出口型基地。

二）并购重组

在中国钢铁行业减量发展的趋势下，高质量并购重组成为优化业务布局、扩大市场份额的关键路径。公司专注于钢铁主业，力求在做强做优的基础上，将产能规模扩大2000万吨以上，以此实现规模效应与成本优势，并为未来的盈利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并购对象的选择高度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如具备沿海沿江物流便利的区位优势、靠近钢材消费市场的地理位置，以及与公司产品互补或高度协同的特点等。

整合能力方面，公司的一公司多基地管理模式已趋成熟，实现了基地间资源共享和高效协同；公司的信息化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能借助信息系统实现管理和业务流程标准化重置，未来将借助人工智能实现新的技术迭代；诚信、协同的文化是公司推动整合的关键，公司的体系化管理以及强大的执行力将在任何整合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公司继续寻求并购重组的机会，通过审慎的战略决策，有效的资源配置、强大的管理体系，力争每一次并购整合都能为股东创造价值。

（三）股权激励

目前公司上市以来，已实施了三轮股权激励计划，有效地将核心员工与股东的利益紧密捆绑，对公司治理的完善和优化带来积极作用。2025年，公司将继续打造一系列权激助力高质量发展的工具体系，以期实现激励对象的共赢。公司还在邀请独立董事参加国资委以如年度工作会议管理研讨会，务盛会、定期报告业绩发布会等，加大独立董事与投资者、券商、分析师的沟通互动，为独立董事积极履行职责创造好条件，为符合最新监管要求，2024年公司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整合了《信息披露管理与勤安全外管理制度》的内容，并废止原制度。同时，修订了“三重一大”实施办法和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持续完善重大事项决策体系，提升决策质量和效率。

七、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严格执行《董监高岗位职训管理办法》，根据岗位要求和培训内容，精心筛选，协助安排外位董监高参加相关培训，助力董监高勤勉尽职，合规履职，保持与监管最新动态同频。2024年协助21名高管完成职任培训，6名董监高完成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取得培训，4名独立董事完成“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培训，公司董秘和代表完成一次董秘后续培训。此外，公司还完成了第二期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部分的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策划启动工作，持续推动核心骨干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捆绑，构建利益共同体，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7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三期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6,559,250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期人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人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2022年4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10号文），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人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其他相关议案。

4.2022年5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人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首次授予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22年5月27日，向1,668名激励对象授予37,481.17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29元/股。

5.2022年6月9日，公司完成第三期人股限制性股票37,481.17股（在激励登记环节，1,66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7股，因此，第三期人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实际人数由1,668人变更为1,666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7,481.17股变更为37,427.17股）。

6.2022年11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授予价格4.2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179,750股；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4.29元/股，回购注销部分3名激励对象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810,000股。该议案已经2022年12月1日召开的宝钢股份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2023年3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人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预留授予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23年3月24日，向211名激励对象授予3,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29元/股。

8.2023年5月12日，公司完成第三期人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11名激励对象3,6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9.2023年7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4.29元/股，回购同时公司2022年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1,87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35,461,250股；按照授予价格4.2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同时公司2023年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4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56,501,000股；按照授予价格4.29元/股，回购因辞职的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80,000股。该议案已经2023年8月14日召开的宝钢股份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4.29元/股，回购同时公司2023年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1,82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31,366,000股；按照授予价格4.2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因调动，退休共4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3,061,250股；按照授予价格4.29元/股，回购因辞职的2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100,000股。该议案已经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宝钢股份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 2024年11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4.2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因调动，退休的1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602,500股；按照授予价格4.29元/股，回购因辞职的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60,000股。该议案已经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宝钢股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4.29元/股，回购因公司2024年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1,76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26,559,250股。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对照公司第三期人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2024年业绩指标中，利润总额环比增长率、利润总额在对标企业中排名指标达标，其余4项未达标。具体如下：

指标		测算口径/说明	2024年目标	2024年实绩	是否达标	备注
EVA		标准算法EVA	完成国资委下达宝武集团并分解至公司的目标（14亿元）	-22.5	否	
利润总额	增长率	复合增长率	较基期（2020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	-12.6%	否	
		环比增长率	环比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行业均值	-38.1%	是	对标企业（10家）75分位值：-11.2%；对标行业均值：-61.6%
	排名	在对标企业中的排名	排名前三	第三	是	
ROE	实绩	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不低于9.0%	3.9%	否	
	分位值	在对标企业中分位值	不低于全球对标企业75分位值	72分位	否	

注：1.利润总额环比增长率中间期股东一二期期末、期初股东2024年年报尚未完全披露，采用三季度业绩折算全年业绩计算。

2.ROE对标分位值指标中间期股东2024年年报尚未披露，采用三季度业绩折算全年业绩计算。

因公司2024年核年度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八章第二条第3款关于“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处理，本计划任一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回购对应业绩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规定，公司决定对2024年度解除限售期的1,76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024年业绩考核年度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26,559,250股，上述126,559,2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后，公司将进行注销处理。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变化

上述126,559,2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126,559,250元。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及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章程》修改等相关手续，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人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等有关文件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4.29元/股，回购因公司2024年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1,76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26,559,250股，上述126,559,2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后，公司将进行注销处理。

七、新解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查，新解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人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等有关文件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新解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4.29元/股，回购因公司2024年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1,76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26,559,250股。

八、律师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人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向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和股本变动情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人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4.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人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9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宝钢股份基于对自身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企业长期价值的认可，以及切实履行回报社会投资者责任，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了《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2024年度，公司依据《行动方案》积极开展并落实相关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现将本年度评估结果汇报如下：

一、提升经营质量

2024年，宝钢股份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外部形势，克服供需双弱、钢价下跌、原料成本高位运行、行业减量调结构发展等多重压力与挑战，坚持“四化”发展方向，“四有”经营原则，深化产能新一体化实体化变革，强化内外部整合协同，充分发挥算账经营软实力，购销联动应对市场波动，持续提升差异化产品规模，进时加大出口力度，强化成本控降，持续巩固竞争优势，差异化产品和出口产品销量创历史新高。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26.44亿元，同比减少1.96%；实现利润总额208.27亿元，同比减少1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61亿元，同比减少38.4%；每股收益0.61元/股，同比减少38.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9%，同比下降1.8个百分点。

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差异化产品销量持续增长，“1+1+N”产品销量3059万吨，同比上升9.6%，冷轧汽车板和硅钢产品国内占有率均保持第一。SMA耐腐蚀系列线上实现，发挥新实品牌示范作用。

聚力打造极致效率，大力推进铁钢、炼面效率提升，TPC两转率、铁水温降、热送热装率再次突破历史最好水平，以铁钢成本最优为目标，全方位推进工序成本压减，及时调整生产组织方案为生产经营决策提供支撑。

积极向海外发展，海外基地布局实现历史性突破，第一家海外全资控制厂沙特宝海钢铁公司成立，产品出口突破600万吨创历史新高。

二、增加投资者回报

宝钢股份一直以来注重股东回报，2012年在章程中规定“分派的现金股利不低于当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50%”，并在2021至2023年间率先实施了中期分红，获得投资人广泛认可。2024年，进一步将中期分红纳入公司章程，全年实施了2023年下半年和2024年上半年两次分红，分别派发现金股利0.20元/股和0.11元/股，其中，2023年全年合计每股分红0.31元，分红总额67.81亿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6.77%。此外，公司于2023年10月批准通过股回购计划，至2024年10月期间，公司根据股市状况动态执行回购，使用资金24.92亿元回购4.06亿股，有效稳定股价并提高股东回报。

三、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2024年，公司以R&D投入率7.77%，发明专利申请1328件，其中国际专利申请11件。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1000MPa级水电高强钢实现稳定批量工程应用，自主开发新型结晶器液位控制系统已实现稳定运行。作为国家“一业绿色低碳钢城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单位，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引领绿色低碳发展，“二线技术”（脱碳炼钢、高效轧钢、关键性、短流程技术创新高、全年完成“200mm超长特长钢轨”等12项产品全球首发和“热轧、全连续热处理产线技术”等61项标志性技术，全年新增品种钢产能100多万吨，重点发展汽车板、高等级硅钢等高端产品，支撑下游新能源产业发展。

持续推进数智化转型，以产小企工式投资，成为目前国内钢铁行业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自动化、智能化、绿色低碳标杆投资，高炉炉热预测模型投运，热轧乳制过程控制实现大模型首次应用突破，公司成为国内首批获得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4级评估的钢铁企业。入围2024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最高奖项SAIL奖TOP30榜单，为国内冶金行业首次入选。3个案例入选工信部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典型应用案例，2个项目入选工信部首批卓越数智能工厂。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

2024年，宝钢股份接待实地调研41批次213人，参与国际及国内策略会36场（交易84次），电话会议31场，国内路演20场，回复了261个网上提问，微信公众号“宝钢股份董秘室”共发布100篇文章分享最新资讯。年内召开2次业绩发布会，提供线下线上两种方式，并邀请投资者参与，两次发布会观看人数稳定在16至20万，联合上交所、上上协等单位举办了“三次”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活动，吸引投资者和媒体参观宝山基地，展示公司绿色化和智能化成就，并通过互联网传播进一步扩大社会影响力。此外，公司在海外投资者覆盖方面取得新进展，董事长作为特邀嘉宾在新加坡摩根士丹利亚太峰会上发表绿色低碳发展演讲，向全球展示宝钢股份高质量发展形象；董秘带队首度赴美进行中、加强公司在中东资本市场的认知度；投资者关系团队与花旗银行合作在香港和新加坡路演，巩固了与海外投资者长期友好的关系。

五、推进可持续发展

2024年，公司有序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国内首获百万吨级氢基竖炉工程顺利投运，掌握了氢基竖炉安全稳定运行技术，实现核心工艺和关键装备自主可控，建设新一代高效环保型电炉，节能项目共投运118项，技术节能量77万吨标煤，保护、转炉、电炉工序能效100%达到标杆水平。推进“无废工厂”创建，宝山基地入选上海市“无废和园”典型案例，“钢铁行业固废产品化利用及社会危废协同处置无废生产模式”成功入选全国首批“无废企业”典型案例，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率、固废返生产利用率分别达99.21%、21.9%，处于行业领先水平。2024年，公司实现吨钢碳排放强度较2020年下降0%，光伏装机容量达419兆瓦，绿电交易量19.17亿度，并持续推进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合作。

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成果受到外界高度认可，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央企ESG-先锋100指数”（综合排名第七）、“中国ESG上市公司长三角先锋50（2024）”（排名第一）；位列央视2024年“中国ESG上市公司先锋100”综合排名第四位；连续四年入选MSCI中国A指数；成功入选标普全球可持续发展年鉴，荣获行业最佳进步企业（CDP评级提升至A-）、荣获“气候变化领导力奖”（入选《财经》杂志及中国碳投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碳排放榜暨行业排行榜》，在续两年在双碳领导力排行榜排名第一，并获“卓越”等级）。

六、坚持规范运作

全面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制定了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明确独立董事职责，确保其独立、审慎地做出判断，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除常规会议外，公司还邀请独立董事参加国资委公议如年度工作会及管理研讨会、务盛会、定期报告业绩发布会等，加大独立董事与投资者、券商、分析师的沟通互动，为独立董事积极履职创造好条件，为符合最新监管要求，2024年公司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整合了《信息披露管理与勤安全外管理制度》的内容，并废止原制度。同时，修订了“三重一大”实施办法和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持续完善重大事项决策体系，提升决策质量和效率。

七、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严格执行《董监高岗位职训管理办法》，根据岗位要求和培训内容，精心筛选，协助安排外位董监高参加相关培训，助力董监高勤勉尽职，合规履职，保持与监管最新动态同频。2024年协助21名高管完成职任培训，6名董监高完成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取得培训，4名独立董事完成“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培训，公司董秘和代表完成一次董秘后续培训。此外，公司还完成了第二期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部分的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策划启动工作，持续推动核心骨干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捆绑，构建利益共同体，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7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三期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6,559,250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期人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人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2022年4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10号文），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人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其他相关议案。

4.2022年5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人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首次授予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22年5月27日，向1,668名激励对象授予37,481.17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29元/股。

5.2022年6月9日，公司完成第三期人股限制性股票37,427.17股（在激励登记环节，1,66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7股，因此，第三期人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实际人数由1,668人变更为1,666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7,481.17股变更为37,427.17股）。

6.2022年11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授予价格4.2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因调动、退休的24名激励对象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6,179,750股；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4.29元/股，回购因辞职的3名激励对象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810,000股。该议案已经2022年12月1日召开的宝钢股份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2023年3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人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预留授予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23年3月24日，向211名激励对象授予3,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29元/股。

8.2023年5月12日，公司完成第三期人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11名激励对象3,6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9.2023年7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4.29元/股，回购同时公司2022年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1,87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35,461,250股；按照授予价格4.2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同时公司2023年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4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56,501,000股；按照授予价格4.29元/股，回购因辞职的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80,000股。该议案已经2023年8月14日召开的宝钢股份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4.29元/股，回购同时公司2023年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1,82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31,366,000股；按照授予价格4.2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因调动、退休共4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3,061,250股；按照授予价格4.29元/股，回购因辞职的2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100,000股。该议案已经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宝钢股份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 2024年11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4.2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因调动、退休的1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602,500股；按照授予价格4.29元/股，回购因辞职的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60,000股。该议案已经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宝钢股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4.29元/股，回购因公司2024年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1,76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26,559,250股。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对照公司第三期人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2024年业绩指标中，利润总额环比增长率、利润总额在对标企业中排名指标达标，其余4项未达标。具体如下：

指标		测算口径/说明	2024年目标	2024年实绩	是否达标	备注
EVA		标准算法EVA	完成国资委下达宝武集团并分解至公司的目标（14亿元）	-22.5	否	
利润总额	增长率	复合增长率	较基期（2020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	-12.6%	否	
		环比增长率	环比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行业均值	-38.1%	是	对标企业（10家）75分位值：-11.2%；对标行业均值：-61.6%
	排名	在对标企业中的排名	排名前三	第三	是	
ROE	实绩	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不低于9.0%	3.9%	否	
	分位值	在对标企业中分位值	不低于全球对标企业75分位值	72分位	否	

注：1.利润总额环比增长率中间期股东一二期期末、期初股东2024年年报尚未完全披露，采用三季度业绩折算全年业绩计算。

2.ROE对标分位值指标中间期股东2024年年报尚未披露，采用三季度业绩折算全年业绩计算。

因公司2024年核年度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八章第二条第3款关于“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处理，本计划任一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回购对应业绩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规定，公司决定对2024年度解除限售期的1,76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024年业绩考核年度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26,559,250股，上述126,559,2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后，公司将进行注销处理。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变化

上述126,559,2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126,559,250元。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及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章程》修改等相关手续，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人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等有关文件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4.29元/股，回购因公司2024年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1,76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26,559,250股，上述126,559,2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后，公司将进行注销处理。

七、新解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查，新解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人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等有关文件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新解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4.29元/股，回购因公司2024年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1,76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26,559,250股。

八、律师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人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和股本变动情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人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4.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人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召集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材料。

（四）监事出席会议的人数情况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

（五）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秦